# 高安市财政局
# 高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高财综发〔2025〕3号

## 高安市财政局 高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高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场、库）经济发展办和民生服务办:

《高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安市财政局　　高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7日

# 高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管理，提高我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赣财税〔2025〕10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城市人民政府征收的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性基金。

**第四条** 凡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和利用村庄规划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民用、仓储物流和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按本办法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依法依规确定的其他部门负责征收。

**第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通过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建设单位和个人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通过非税收入信息互联互通平台一次性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入市财政国库。建设单位或个人凭自然资源局确定的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到市

民中心住建窗口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工改办综合窗口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审时，核验并指导建设单位或个人上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缴款书（需具有财政票据监制章和执收单位专用章）。

**第七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征收标准为：

（一）凡在中心城区开发边界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民用、仓储物流和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按建筑面积 27 元/㎡征收；凡在乡镇（建陶基地、昌西文化产业园）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民用、仓储物流和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按建筑面积 13 元/㎡征收。

（二）乡镇（含建陶基地、昌西文化产业园）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项目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全额留给乡镇（建陶基地、昌西文化产业园）用于集镇（建陶基地、昌西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第八条** 下列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行中国家对免征事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部队营房（不含营业性用房）、军事设施及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

（二）医院工作用房、学校教学用房（含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建设项目）、民政部门兴办的社会福利设施；

（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四）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旧住宅区整治、棚户区改造项目；

（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及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免征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缓征、减征、停征事项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及财政部规定执行。

**第九条** 已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改变原使用用途后不符合减免条件的，应当按改变使用用途的建筑面积补缴已减免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高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7日印发